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6 ~	6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芳銘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太電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亞太電信集團之收入主係電信服務收入及手機銷貨收入等，其中電信服務收入可細分為語音/簡訊及行動上網數據收入等，各類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據電信合約之約定與實際使用狀況計算，因電信服務收入之合約種類繁多，且交易量龐大，故亞太電信集團仰賴系統計算之結果認列電信服務收入；因此，本會計師對亞太電信集團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電信服務收入計算正確性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瞭解電信服務收入計算邏輯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有關之話務量及費率之重要應用控制。
3. 抽核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用戶之電信服務帳單。
4. 核對系統匯出之電信服務收入計算報表與入帳之立帳傳票。
5. 核對電信用戶之合約與系統資訊。

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六(八)及六(九)。

亞太電信集團之營運資產佔總資產之比例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亞太電信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訂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確認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一致。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太電信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太電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太電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太電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太電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太電信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0,949	8	\$ 6,281,62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0,683	1	1,062,77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63,880	1	529,1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0,226	4	1,375,6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5,453	-	83,3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34	-	122,4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0,130	-	20,971	-
130X	存貨	六(四)	265,177	1	205,364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315,640	1	316,1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131,513	-	130,2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78,385</u>	<u>16</u>	<u>10,127,73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008	-	4,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二)	12,538,880	34	11,991,461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二)	12,630,881	35	13,182,141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58,558	9	3,128,059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七(二)及八	2,013,488	6	2,194,70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545,815</u>	<u>84</u>	<u>30,500,370</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24,200</u>	<u>100</u>	<u>\$ 40,628,109</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110	-	\$	15,594	-
2170	應付帳款			1,056,526	3		1,224,35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539	-		19,3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3,178,725	9		3,250,460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及九(一)		210,538	-		215,6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七(二)		217,633	1		287,0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9,071</u>	<u>13</u>		<u>5,012,377</u>	<u>13</u>
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4,016	-		264,6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七)		287,091	1		253,6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1,107</u>	<u>1</u>		<u>518,26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50,178</u>	<u>14</u>		<u>5,530,638</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2,982,322	118		43,006,270	10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754,926	19		6,689,801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35,041	2		535,0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十七)	(19,286,100)	(53)	(15,198,367)	(3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46,2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0,986,189</u>	<u>86</u>		<u>34,986,525</u>	<u>8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7,833</u>	<u>-</u>		<u>110,94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074,022</u>	<u>86</u>		<u>35,097,471</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324,200</u>	<u>100</u>	\$	<u>40,628,10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 13,707,498	100	\$ 14,15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二)	(12,119,928)	(89)	(14,864,401)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1,587,570</u>	<u>11</u>	<u>710,972</u>	<u>(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67,754)	(31)	(4,865,921)	(35)
6200 管理費用		(1,510,703)	(11)	(1,460,237)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8,457)	(42)	(6,326,158)	(45)
6900 營業損失		(4,190,887)	(31)	(7,037,130)	(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16,538	1	1,090,94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8,880)	(1)	(248,5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5)	-	(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0,0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07)	-	832,369	6
7900 稅前淨損		(4,253,294)	(31)	(6,204,761)	(4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218,677	1	1,072,184	8
8200 本期淨損		<u>(\$ 4,034,617)</u>	<u>(30)</u>	<u>(\$ 5,132,577)</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452)	-	\$ 2,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1,807	-	(3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2,262)</u>	<u>(30)</u>	<u>(\$ 5,130,869)</u>	<u>(3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11,504)	(30)	(\$ 5,128,720)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113)	-	(\$ 3,85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9,149)	(30)	(\$ 5,127,012)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113)	-	(\$ 3,857)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u>(\$ 0.93)</u>		<u>(\$ 1.19)</u>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八)	<u>(\$ 0.93)</u>		<u>(\$ 1.1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業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業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5 年 度											
	\$ 43,006,270	\$ 6,626,648	\$ 1,949	\$ -	\$ 1,747	\$ 535,041	(\$ 10,071,355)	(\$ 46,220)	\$ 40,054,080	\$ 114,803	\$ 40,168,883
	-	-	-	-	-	-	(5,128,720)	-	(5,128,720)	(3,857)	(5,132,577)
	-	-	-	-	-	-	1,708	-	1,708	-	1,708
六(十六)	-	-	-	61,406	-	-	-	-	61,406	-	61,406
六(六)	-	-	(1,949)	-	-	-	-	-	(1,949)	-	(1,949)
	<u>\$ 43,006,270</u>	<u>\$ 6,626,648</u>	<u>\$ -</u>	<u>\$ 61,406</u>	<u>\$ 1,747</u>	<u>\$ 535,041</u>	<u>(\$ 15,198,367)</u>	<u>(\$ 46,220)</u>	<u>\$ 34,986,525</u>	<u>\$ 110,946</u>	<u>\$ 35,097,471</u>
106 年 度											
	\$ 43,006,270	\$ 6,626,648	\$ -	\$ 61,406	\$ 1,747	\$ 535,041	(\$ 15,198,367)	(\$ 46,220)	\$ 34,986,525	\$ 110,946	\$ 35,097,471
	-	-	-	-	-	-	(4,011,504)	-	(4,011,504)	(23,113)	(4,034,617)
	-	-	-	-	-	-	(57,645)	-	(57,645)	-	(57,645)
六(十六)	-	-	-	68,813	-	-	-	-	68,813	-	68,813
	(23,948)	(3,688)	-	-	-	-	(18,584)	46,220	-	-	-
	<u>\$ 42,982,322</u>	<u>\$ 6,622,960</u>	<u>\$ -</u>	<u>\$ 130,219</u>	<u>\$ 1,747</u>	<u>\$ 535,041</u>	<u>(\$ 19,286,100)</u>	<u>\$ -</u>	<u>\$ 30,986,189</u>	<u>\$ 87,833</u>	<u>\$ 31,074,0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53,294)	(\$ 6,204,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400,123	2,722,5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264,385	1,474,807
呆帳費用	六(三)	202,247	153,9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三)		
益		(1,782)	(7,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5	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32,310)	(45,01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68,813	61,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損失之份額		-	1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68,506	10,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943	8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3,851	237,692
估列訴訟損失	六(二十三)	5,184	5,184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0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53,874	3,107,129
應收票據淨額		265,223	(522,687)
應收帳款淨額		(246,791)	(272,9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11	30,214
其他應收款		(15,413)	(19,956)
存貨		(60,763)	91,658
預付款項		554	(11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4)	(218)
應付帳款淨額		(167,831)	291,3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18	(5,751)
其他應付款		51,846	230,144
負債準備	六(十四)	(7,215)	-
預收款項		(69,389)	7,4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98)	(8,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1)	(4,8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908	1,228,144
支付之所得稅		(2,382)	(2,090)
收取之所得稅		3,208	8,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734	1,234,498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3,461,103)	(\$ 4,029,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2,768)	(74,3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9,485	57,61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8,428)	(1,305,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53)	(46,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5,703)	(63,098)
收取之利息		45,391	32,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3,890)	(5,428,8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180	104,5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79,634)	(68,557)
支付之利息		(65)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519)	35,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30,675)	(4,158,3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1,624	10,439,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0,949	\$ 6,281,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芳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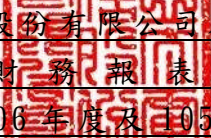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經歷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區分為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其中行動通信業務包括第三代行動通信(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
- (二)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102年5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於民國102年8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使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予以揭露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取得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為了取得客戶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若預期該成本可回收，則企業應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按合約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對客戶移轉的模式，以一致有系統的基礎攤銷。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合約資產	\$ -	\$ 466,616	\$ 466,616	2及3
應收帳款淨額	1,420,226	(10,514)	1,409,712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8	4,00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008	(4,008)	-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488	<u>3,180,930</u>	5,194,418	4
資產影響總計		<u>\$ 3,637,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622,039</u>	622,039	5
負債影響總計		<u>\$ 622,039</u>		
待彌補虧損	(19,286,100)	<u>3,014,993</u>	(16,271,107)	2、3、4
權益影響總計		<u>\$ 3,014,993</u>		及5

說明:

1. 本集團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008,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應收帳款\$10,514、合約資產\$11,508 及待彌補虧損\$22,022。
3. 本集團銷售之電信服務合約中包含多個履約義務,於原會計政策下,係依照個別服務或商品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認列收入,部分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剩餘價值法衡量。依據 IFRS 15 之規定,本集團運用認列收入之五步驟,重新辨識合約內之履約義務,並依照相對單獨售價分攤總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已滿足之時點或期間認列收入;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合約資產\$478,124 及待彌補虧損\$478,124。
4.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發生增額成本依原會計政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該成本預期可回收,符合將該成本認列為

資產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該取得合約成本認列，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3,180,930 及待彌補虧損\$3,180,930。

5. 綜上各項，因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於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導致暫時性差異；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622,039，並調減待彌補虧損\$622,03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	100%	註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55.53%	55.53%	註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63.75%	

註：為非重要子公司，惟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7,833 及 \$110,94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 84,949	44.47%	\$ 108,649	44.47%	-

(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A. 資產負債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3,909	\$ 493,567
非流動資產	10,290	9,226
流動負債	(311,209)	(258,157)
非流動負債	(1,964)	(317)
淨資產總額	<u>\$ 191,026</u>	<u>\$ 244,319</u>

B. 綜合損益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u>\$ 630,388</u>	<u>\$ 526,074</u>
稅前淨(損)益	(\$ 56,136)	(\$ 11,55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益	(56,136)	(11,55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136)</u>	<u>(\$ 11,5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3,699)</u>	<u>(\$ 3,70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 現金流量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191)	\$ 37,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45)	(5,2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2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894)	32,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60	190,7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166	\$ 223,060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

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

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	2~5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如下：

-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民國 92 年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05 年，攤銷年限為 13 年。
- (2)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3) 行動寬頻業務(4G)2600MHz 頻段：民國 106 年 10 月正式開台營運，攤銷至民國 122 年，攤銷年限為 16 年。
- (4) 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 (5) 行動寬頻業務(4G)900MHz 頻段：民國 104 年 12 月企業合併取得，攤銷至民國 119 年，攤銷年限為 15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

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7. 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

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92	\$ 6,3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38,458	1,763,78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1,106,299</u>	<u>4,511,497</u>
	<u>\$ 2,750,949</u>	<u>\$ 6,281,62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六(九)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06,195	\$ 1,053,154
評價調整	<u>4,488</u>	<u>9,621</u>
	<u>\$ 410,683</u>	<u>\$ 1,062,77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1,782 及\$7,295。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作為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44,001	\$ 1,480,094
減：備抵呆帳	<u>(123,775)</u>	<u>(104,412)</u>
	<u>\$ 1,420,226</u>	<u>\$ 1,375,68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72,031	\$ 194,574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431,673	416,694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5,722	84,710
群組4-其他客戶	19,345	57,315
	<u>\$ 708,771</u>	<u>\$ 753,293</u>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4-其他客戶：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軟體設計之客戶。

2. 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35,230及\$726,801。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4,412	\$ 104,4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2,247	202,247
移轉至催收款	-	(182,884)	(182,884)
12月31日	<u>\$ -</u>	<u>\$ 123,775</u>	<u>\$ 123,775</u>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7,664	\$ 107,66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3,993	153,993
移轉至催收款	-	(157,245)	(157,245)
12月31日	<u>\$ -</u>	<u>\$ 104,412</u>	<u>\$ 104,412</u>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96,617	(\$ 31,440)	\$ 265,17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5,331	(\$ 29,967)	\$ 205,364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315,738	\$ 2,725,678
存貨跌價損失	1,473	2,878
存貨報廢損失	1,449	276
	<u>\$ 2,318,660</u>	<u>\$ 2,728,832</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31,513</u>	<u>\$ 130,260</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計普通股 3,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被投資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13.33% 下降至 7.20%，且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本集團已卸任該公司之董事，經前述綜合評估本集團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於該日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8 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10,04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通訊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8,109)</u>	<u>(27,322,471)</u>	<u>-</u>	<u>(190,479)</u>	<u>(27,701,059)</u>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u>106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369,820	\$ 9,576,593	\$ 1,317,906	\$ 211,794	\$ 11,991,461
增添	-	-	2,095,730	1,193,127	48,665	3,337,522
處分	-	-	(167,926)	-	(1,069)	(168,995)
本期移轉	-	-	970,847	(1,192,666)	834	(220,985)
折舊費用	<u>-</u>	<u>(14,480)</u>	<u>(2,318,429)</u>	<u>-</u>	<u>(67,214)</u>	<u>(2,400,123)</u>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473	\$ 35,673,853	\$ 1,318,367	\$ 371,041	\$ 38,436,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2,133)</u>	<u>(25,517,038)</u>	<u>-</u>	<u>(178,031)</u>	<u>(25,897,202)</u>
	<u>\$ 515,348</u>	<u>\$ 355,340</u>	<u>\$ 10,156,815</u>	<u>\$ 1,318,367</u>	<u>\$ 193,010</u>	<u>\$ 12,538,880</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56,794	\$ 32,482,530	\$ 2,103,972	\$ 177,924	\$ 35,836,5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71,898)</u>	<u>(24,656,097)</u>	<u>-</u>	<u>(150,550)</u>	<u>(24,978,545)</u>
	<u>\$ 515,348</u>	<u>\$ 384,896</u>	<u>\$ 7,826,433</u>	<u>\$ 2,103,972</u>	<u>\$ 27,374</u>	<u>\$ 10,858,023</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384,896	\$ 7,826,433	\$ 2,103,972	\$ 27,374	\$ 10,858,023
增添	-	116	3,355	3,552,277	42,600	3,598,348
處分	-	-	(9,708)	-	(398)	(10,106)
本期移轉	-	1,019	4,422,887	(4,338,343)	182,147	267,710
折舊費用	<u>-</u>	<u>(16,211)</u>	<u>(2,666,351)</u>	<u>-</u>	<u>(39,952)</u>	<u>(2,722,514)</u>
12月31日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616</u>	<u>\$ 1,317,906</u>	<u>\$ 211,771</u>	<u>\$ 11,991,46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57,929	\$ 36,899,064	\$ 1,317,906	\$ 402,273	\$ 39,692,5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88,109)</u>	<u>(27,322,471)</u>	<u>-</u>	<u>(190,479)</u>	<u>(27,701,059)</u>
	<u>\$ 515,348</u>	<u>\$ 369,820</u>	<u>\$ 9,576,593</u>	<u>\$ 1,317,906</u>	<u>\$ 211,794</u>	<u>\$ 11,991,461</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及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u>4G特許權</u>	<u>3G特許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商譽</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	(7,366,151)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u>106年度</u>					
1月1日	\$12,969,679	\$ -	\$ 210,845	\$ 1,617	\$13,182,141
增添	-	-	218,428	-	218,428
處分	-	-	(3,851)	-	(3,851)
本期移轉	-	-	192,555	-	192,555
攤銷費用	(801,707)	-	(156,685)	-	(958,392)
12月31日	<u>\$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12,630,88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435,140	\$ 1,617	\$20,899,7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01,283)	(5,293,691)	(973,848)	-	(8,268,822)
	<u>\$12,167,972</u>	<u>\$ -</u>	<u>\$ 461,292</u>	<u>\$ 1,617</u>	<u>\$12,630,881</u>
	<u>4G特許權</u>	<u>3G特許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商譽</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11,944,255	\$10,587,382	\$ 977,753	\$ 1,617	\$23,511,0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2,098)	(10,111,997)	(710,586)	-	(11,254,681)
	<u>\$11,512,157</u>	<u>\$ 475,385</u>	<u>\$ 267,167</u>	<u>\$ 1,617</u>	<u>\$12,256,326</u>
<u>105年度</u>					
1月1日	\$11,512,157	\$ 475,385	\$ 267,167	\$ 1,617	\$12,256,326
增添	1,225,000	-	80,668	-	1,305,668
處分	-	(237,692)	-	-	(237,692)
本期移轉	1,000,000	-	26,106	-	1,026,106
攤銷費用	(767,478)	(237,693)	(163,096)	-	(1,168,267)
12月31日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14,169,255	\$ 5,293,691	\$ 1,083,729	\$ 1,617	\$20,548,2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99,576)	(5,293,691)	(872,884)	-	(7,366,151)
	<u>\$12,969,679</u>	<u>\$ -</u>	<u>\$ 210,845</u>	<u>\$ 1,617</u>	<u>\$13,182,14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819,199	\$ 1,030,587
推銷費用	2,641	3,124
管理費用	<u>136,552</u>	<u>134,556</u>
	<u>\$ 958,392</u>	<u>\$ 1,168,267</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4 年行動寬頻業務 2600MHz 頻譜釋照作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份繳交押標金\$1,000,000，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標得 2600MHz D5 频段之頻譜，得標金額為\$2,225,000，扣除已支付之押標金\$1,000,000，餘額\$1,225,000 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繳納完畢，並轉列無形資產。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61,327	\$ 188,04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461,115	1,643,75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36,938	51,00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303,009	236,7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其他	-	7,884
	<u>\$ 2,013,488</u>	<u>\$ 2,194,701</u>

1. 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82,640 及\$182,640。

2.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因國際

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4,064及\$22,737。

3.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長期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09,289及\$101,163。

(十) 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425,584	\$ 410,155
減:備抵呆帳	(425,584)	(410,155)
	<u>\$ -</u>	<u>\$ -</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04,691	\$ 1,128,272
應付佣金	791,654	876,9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5,706	400,959
應付維護費	399,338	328,094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56,440	60,301
其他	500,896	455,837
	<u>\$ 3,178,725</u>	<u>\$ 3,250,460</u>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217,633	\$ 287,022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餘額均為\$0，未動用借款及保證票據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260,000	\$ 5,10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49,732
	<u>\$ 7,260,000</u>	<u>\$ 5,249,732</u>

(十四)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5,623	\$ 264,659	\$ 480,28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	5,18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054)	(10,643)	(13,697)
當期支付之負債準備	(7,215)	-	(7,21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538</u>	<u>\$ 254,016</u>	<u>\$ 464,554</u>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0,439	\$ 215,505	\$ 425,94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4	49,154	54,3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623</u>	<u>\$ 264,659</u>	<u>\$ 480,28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210,538</u>	<u>\$ 215,623</u>
非流動	<u>\$ 254,016</u>	<u>\$ 264,659</u>

1. 法律索償

- (1) 本集團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 (2) 本集團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及支付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五)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

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6,710)	(\$ 321,1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36,967</u>	<u>248,9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19,743</u>)	(\$ <u>72,18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u>106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21,153)	\$ 248,964	(\$ 72,189)
當期服務成本	(387)	-	(387)
利息(費用)收入	(4,688)	3,674	(1,014)
前期服務成本	<u>15,419</u>	-	<u>15,419</u>
	(<u>310,809</u>)	<u>252,638</u>	(<u>58,1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08)	(1,3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6)	-	(2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100)	-	(53,100)
經驗調整	<u>(14,808)</u>	-	<u>(14,808)</u>
	(<u>68,144</u>)	(<u>1,308</u>)	(<u>69,452</u>)
提撥退休金	-	6,513	6,513
支付退休金	<u>22,243</u>	(<u>20,876</u>)	<u>1,367</u>
12月31日餘額	(\$ <u>356,710</u>)	\$ <u>236,967</u>	(\$ <u>119,74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u>105年度</u>			
1月1日餘額	(\$ 345,549)	\$ 262,965	(\$ 82,584)
當期服務成本	(1,534)	-	(1,534)
利息(費用)收入	(4,291)	3,324	(967)
前期服務成本	<u>2,853</u>	<u>-</u>	<u>2,853</u>
	<u>(348,521)</u>	<u>266,289</u>	<u>(82,2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565)	(1,56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數	(209)	-	(2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41)	-	(9,641)
經驗調整	<u>13,473</u>	<u>-</u>	<u>13,473</u>
	<u>3,623</u>	<u>(1,565)</u>	<u>2,058</u>
提撥退休金	-	7,985	7,985
支付退休金	<u>23,745</u>	<u>(23,745)</u>	<u>-</u>
12月31日餘額	<u>(\$ 321,153)</u>	<u>\$ 248,964</u>	<u>(\$ 72,189)</u>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1,113)	\$ 11,602	\$ 11,373	(\$ 10,954)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9,595)	\$ 10,021	\$ 9,946	(\$ 9,5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267。
- (7)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4,422
1-2年	12,283
2-5年	40,998
5年以上	354,104
	<u>\$ 411,807</u>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499 及 \$76,11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職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其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訂之。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發行之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4.20	77,123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5.18	7,338仟股	5年	屆滿2年累計可認股60%，屆滿3年可認股100%。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				
在外認股權	76,871	\$ 10.7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84,461	10.7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159)	10.70	(7,590)	10.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66,712</u>	10.70	<u>76,871</u>	10.70
12月31日期末 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給與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4.20	110.04.20	61,935	\$ 10.70	69,690	\$ 10.70
105.05.18	110.05.18	4,777	10.70	7,181	10.70

4. 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4.20	\$ 10.70	\$ 10.70	33.10%	3.70	0%	0.53%	\$ 2.7496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5.05.18	10.60	10.70	33.28%	3.70	0%	0.53%	2.7000

註：係參考本集團股票歷史交易資料(日)，採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等量之樣本區間估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權益交割	\$ 68,813	\$ 61,406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9,743	\$ 72,189
存入保證金	157,588	171,042
其他	9,760	10,371
	<u>\$ 287,091</u>	<u>\$ 253,602</u>

(十八) 股本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為 \$42,982,3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98,233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發行 995,000 仟股，依當日本公司每股股價新台幣 11.65 元作為吸收合併支付對價，增資總額為 \$11,591,750，合併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48,835,15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當日股價每股新台幣 1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庫藏股共計 \$6,790,651，並同時辦理註銷，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減少 \$5,828,885、資本公積減少 \$898,148 及保留盈餘減少 \$63,618，註銷庫藏股後股本總額為 \$43,006,270。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股份之公司</u>	<u>收 回 原 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u>2,394</u> <u>\$ 46,220</u>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

註銷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 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B. 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C. 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買回三年內以每股高於收買價格進行出售，買回迄今將屆滿三年，故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 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信服務收入	\$ 11,044,926	\$ 11,080,070
銷貨收入	1,811,996	2,058,790
其他	850,576	1,014,569
	<u>\$ 13,707,498</u>	<u>\$ 14,153,429</u>

(二十二)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 3,500	\$ 3,5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310	45,018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5,601	18,158
頻譜繳回補償金(註)	-	829,762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44,950
其他	54,249	49,529
	<u>\$ 116,538</u>	<u>\$ 1,090,945</u>

註：係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提前繳回 900MHz B1 頻段之 885~890MHz 頻譜而收取之補償金。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益	\$ 1,782	\$ 7,29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9)	1,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8,506)	(10,1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3,851)	(237,692)
估計訴訟損失	(5,184)	(5,184)
其他	(1,412)	(4,525)
	<u>(\$ 178,880)</u>	<u>(\$ 248,519)</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押金設算息	\$ 65	\$ 9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 2,773,000	\$ 4,228,463
手機銷售成本	2,156,874	2,692,542
員工福利費用	2,033,855	1,906,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00,123	2,722,51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264,385	1,474,807
佣金費用	2,769,245	3,538,849
租金費用	1,479,361	1,390,432
維護費用	627,455	606,025
其他	2,394,087	2,629,961
	<u>\$ 17,898,385</u>	<u>\$ 21,190,559</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752,961	\$ 1,632,503
勞健保費用	142,156	132,509
退休金費用	65,481	75,760
其他	73,257	66,194
	<u>\$ 2,033,855</u>	<u>\$ 1,906,9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130)	(20,971)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17,748	2,090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382	18,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5</u>	<u>(1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u>	<u>(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18,692)</u>	<u>(1,072,170)</u>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807)	\$ 350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723,060)	(\$ 1,054,809)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重評估	493,278	-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84)	(1,250)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2,289	(16,125)
所得稅利益	<u>(\$ 218,677)</u>	<u>(\$ 1,072,184)</u>

註：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適用之稅率為 17%。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且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059	(\$ 1,317)	\$ -	\$ 8,7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272	(3,723)	11,807	20,356
資產減損	1,140,474	(349,714)	-	790,760
其他	38,417	(1,095)	-	37,322
課稅損失	<u>1,926,837</u>	<u>574,541</u>	-	<u>2,501,378</u>
合計	<u>\$ 3,128,059</u>	<u>\$ 218,692</u>	<u>\$ 11,807</u>	<u>\$ 3,358,558</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014	\$ 1,045	\$ -	\$ 10,0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039	(1,417)	(350)	12,272
職工福利	9,305	(9,305)	-	-
資產減損	1,494,694	(354,220)	-	1,140,474
其他	43,931	(5,514)	-	38,417
課稅損失	<u>485,256</u>	<u>1,441,581</u>	-	<u>1,926,837</u>
合計	<u>\$ 2,056,239</u>	<u>\$ 1,072,170</u>	<u>(\$ 350)</u>	<u>\$ 3,128,05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2-核定數	\$ 2,388,898	\$ 2,388,898	\$ 2,388,898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310,923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2,854,671
105-申報數	13,314,373	13,314,373	5,011,946
106-申報數	6,411,553	6,411,553	-
	<u>\$ 25,280,418</u>	<u>\$ 25,280,418</u>	<u>\$ 10,566,438</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B. 子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3-核定數	\$ 1,981	\$ 1,119	\$ 1,119
104-核定數	2,565	2,565	2,565
105-申報數	3,102	3,102	3,102
106-申報數	40,335	40,335	40,335
	<u>\$ 47,983</u>	<u>\$ 47,121</u>	<u>\$ 47,121</u>

註：子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16 年。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 本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1-核定數	\$ 35	\$ 35	\$ 35
102-核定數	4,659,142	4,659,142	4,658,881
103-申報數	310,923	310,923	81,505
104-申報數	2,854,671	2,854,671	182,712
105-申報數	13,460,014	13,460,014	5,027,316
	<u>\$ 21,284,785</u>	<u>\$ 21,284,785</u>	<u>\$ 9,950,449</u>

註：本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 115 年。

B. 子公司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103-核定數	\$ 1,981	\$ 1,119	\$ 1,119
104-核定數	2,565	2,565	2,565
105-申報數	3,102	3,102	3,102
	<u>\$ 7,648</u>	<u>\$ 6,786</u>	<u>\$ 6,786</u>

註：子公司之虧損扣抵最後抵減年度為 115 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021,947</u>	<u>\$ 1,978,413</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未實現投資損失及未實現未休假獎金等所組成。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富鴻網、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u>19,286,100</u>)	(<u>15,198,367</u>)
	(<u>\$ 19,286,100</u>)	(<u>\$ 15,198,367</u>)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 \$153，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另，民國 107 年 2 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二十八)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加權平均	每股虧損
	流通在外	(元)
	<u>稅後金額</u>	<u>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 4,011,504</u>)	(<u>\$ 0.93</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4,011,504)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011,504</u>)	(<u>\$ 0.93</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 1.1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128,720)	4,298,2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8,720)	4,298,233	(\$ 1.19)

(二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479,361及\$1,390,432。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9,056	\$ 1,178,6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36,819	2,041,679
	<u>\$ 3,245,875</u>	<u>\$ 3,220,308</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7,522	\$ 3,598,34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28,272	1,559,6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4,691)	(1,128,27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461,103</u>	<u>\$ 4,029,7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本公司之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沛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賜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夢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雲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鴻圖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方舟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孚創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萬相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富盈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孫公司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暘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移動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勝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樺緯物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康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翰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早安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7,935	\$ 57,338
其他關係人	<u>215,021</u>	<u>206,329</u>
	<u>\$ 272,956</u>	<u>\$ 263,667</u>

本集團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及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係依照合約約定。

(2) 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負債

A.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3,268	\$ 26,056
其他關係人	<u>72,185</u>	<u>57,308</u>
	<u>\$ 75,453</u>	<u>\$ 83,364</u>

B.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1</u>	<u>\$ 1,340</u>

2. 進貨交易

(1) 營業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19,231	\$ 13,450
其他關係人	<u>150,368</u>	<u>45,894</u>
	<u>\$ 169,599</u>	<u>\$ 59,344</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及採買物料等，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466	\$ 8,252
其他關係人	<u>25,073</u>	<u>11,069</u>
	<u>\$ 31,539</u>	<u>\$ 19,321</u>

3.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347	\$ 27,643
其他關係人	<u>14,320</u>	<u>20,167</u>
	<u>\$ 21,667</u>	<u>\$ 47,810</u>

(2) 購置無形資產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3,292</u>	<u>\$ -</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614	\$ 8,474
其他關係人	<u>10,420</u>	<u>14,848</u>
	<u>\$ 13,034</u>	<u>\$ 23,322</u>

4. 租賃交易

(1)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43,256	\$ 42,913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46,229	42,889
其他關係人	<u>39,545</u>	<u>13,760</u>
	<u>\$ 129,030</u>	<u>\$ 99,562</u>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機房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2) 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234	\$ 752
其他關係人	-	938
	<u>\$ 2,234</u>	<u>\$ 1,690</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7,285	\$ 6,61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122	1,548
其他關係人	<u>2,728</u>	<u>2,729</u>
	<u>\$ 12,135</u>	<u>\$ 10,887</u>

C.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611	\$ 2,456
其他關係人	<u>221</u>	<u>21</u>
	<u>\$ 832</u>	<u>\$ 2,477</u>

5. 其他交易

(1) 營業成本/預付款項

A. 本集團因使用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而產生之管溝補償費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0,000	\$ 100,000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4,839	\$ 4,839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A. 本集團與關係人因水電費及廣告費等雜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4,100	\$ 21,889
其他關係人	10,959	132,447
	<u>\$ 35,059</u>	<u>\$ 154,336</u>

B. 本集團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2,031	\$ 537
其他關係人	9,815	21,191
	<u>\$ 11,846</u>	<u>\$ 21,728</u>

(3)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因關係人代墊本集團之差旅費等交易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800	\$ 2,80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971	\$ 63,282
股份基礎給付	13,224	10,943
退職後福利	1,326	1,394
	<u>\$ 80,521</u>	<u>\$ 75,6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1,513	\$ 130,26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099	67,222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182,612</u>	<u>\$ 197,4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

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共\$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8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亦即本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審，故本案尚未判決確定。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已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5,18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178,718及\$173,534(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95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95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二審法院於民國106年5月4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賠償投資人\$4,888及自民國97年1月29日起按年率5%之利息，判決金額較一審減少\$4,162，雙方均未再提三審上訴，本件因此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8月給付判決金額\$7,215；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104年8月5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104年9月9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亦對於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提出二審上訴，故該案件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皆為\$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分別為\$31,820及\$42,089(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 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

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尚未歸還)等。

(2)其於民國95年3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95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6日宣判，判令王令台等12人應給付本公司共計\$25,704,210。本公司已就本案敗訴部分上訴最高法院，該部分尚未確定。本公司勝訴部分則已確定，後續將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最後判決確定內容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承諾事項

- 1.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及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3,051,441及\$4,914,375；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 2.本集團於民國90年1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107年2月總統公布之所得稅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對本公司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相同。民國106年及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4% 及 1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8	29.760	\$ 157,07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5	29.760	3,4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9	29.760	16,041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0	32.250	\$ 101,26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7	32.250	3,7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67	32.250	24,736

(B)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09)及\$1,693。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0)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7)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

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07 及 \$10,628。

C.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未有動撥任何借款。
-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因本集團目前無銀行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

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410,683 及 \$1,062,77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81	\$ 7,429	\$ -	\$ -	\$ 14,110
應付帳款	804,774	251,752	-	-	1,056,526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1,539	-	-	-	31,539
其他應付款	3,164,201	14,524	-	-	3,178,725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079	\$ 8,467	\$ 48	\$ -	\$ 15,594
應付帳款	697,505	526,852	-	-	1,224,35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9,321	-	-	-	19,321
其他應付款	3,184,025	66,435	-	-	3,250,46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u>\$ 410,683</u>	<u>\$ -</u>	<u>\$ -</u>	<u>\$ 410,683</u>
<u>105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u>\$ 1,062,775</u>	<u>\$ -</u>	<u>\$ -</u>	<u>\$ 1,062,77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86,007	\$ 806,662	\$ 9,653,018	\$ 161,697	\$ 2,000,114	\$ -	\$ 13,707,49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29,019	-	-	-	-	(1,329,01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01,320	(84,932)	(4,320,453)	97,118	(483,940)	-	(4,190,887)
應報導部門資產	1,903,174	609,141	31,951,224	122,794	1,737,867	-	36,324,200

	105年度						合計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63,092	\$ 975,338	\$ 9,281,697	\$ 170,312	\$ 2,662,990	\$ -	\$ 14,153,429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305,677	-	-	-	-	(1,305,677)	-
應報導部門(損)益	643,400	(127,156)	(6,884,655)	111,580	(780,299)	-	(7,037,130)
應報導部門資產	2,960,217	1,055,324	33,752,034	183,843	2,676,691	-	40,628,10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90,887)	(\$ 7,037,130)
利息收入	32,310	45,018
財務成本	(65)	(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9)	1,6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782	7,29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0,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8,506)	(10,106)
處分無形資產(損)益	(3,851)	(237,692)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5,601	18,158
頻譜繳回補償金	-	829,762
政府補助收入	878	144,950
估計訴訟損失	(5,184)	(5,184)
其他	56,337	48,5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 4,253,294)</u>	<u>(6,204,76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企業所在地區分，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主要均來自台灣。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 650,000	\$ -	\$ -	-	(註3)	\$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 -	\$ 6,197,238	\$ 12,394,476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6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95,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82,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8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1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39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20,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34,000	-	-	-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	-	6,197,238	12,394,476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 30% = \$9,295,857；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 10% = \$3,098,619。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0,986,189* 40% = \$12,394,476；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0,986,189* 20% = \$6,197,238。

註5：本公司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1-95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100%提列備抵呆帳。

針對本項資金貸與債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詳附註九(一)3.，以期保障股東權益，後續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經營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資金貸與他人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098,619	\$ 60,000	\$ -	\$ -	\$ -	0.00	\$ 12,394,476	N	N	N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098,619	60,000	-	-	-	0.00	12,394,476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係民國96年5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30,986,189 \times 40\% = \$12,394,476$ 。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 $\$30,986,189 \times 20\% = \$6,197,238$ 。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30,986,189 \times 10\% = \$3,098,619$ 。

註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26,619,758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24,981,550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請詳附註九(一)1。

註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將上述前經營管理階層掏空行為所遺留之為他人背書保證予以除帳。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944,760	\$ 410,683	-	\$ 410,683	
本公司	股票-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4,008	7.20	\$ 4,008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 計		\$ 4,008		\$ 4,008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值表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73,199,816	\$ 909,017	-	\$ -	40,255,056	\$ 500,000	\$ 493,805	\$ 6,195	32,944,760	\$ 410,68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富達網(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17,543)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50,968	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成本	\$ 273,02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44,24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8,506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409	(\$ 348)	(\$ 348)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141,800	14,180,000	55.53	107,608	(56,136)	(32,437)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510,000	63.75	5,157	1,617	<u>1,031</u>	
										<u>(\$ 31,754)</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97

號

會員姓名：(1)林鈞堯
(2)黃世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827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71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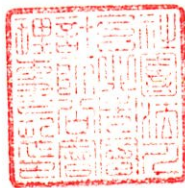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394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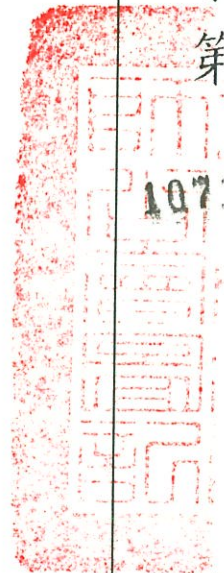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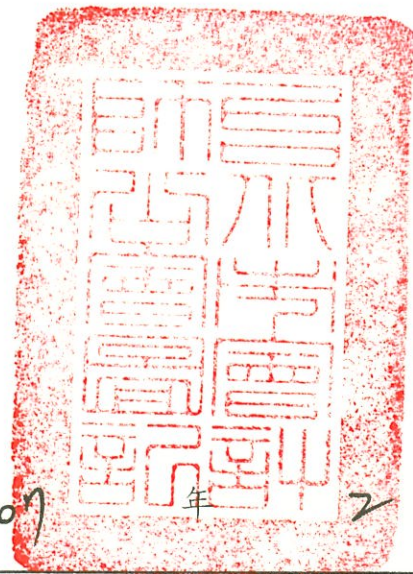
年

2

月

12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